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2〕3号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在 7 月 1 日 -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其中，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[zwfw.moe.gov.cn](http://zwfw.moe.gov.cn)，以下简称大厅）进行审批。

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，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专业，推动专业升级换代。

（三）继续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。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

（四）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、就业联动。对就业率过低、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，高校应谨慎增设、及时调减。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，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。

（五）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基本要求，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。

（六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引导高校增设急需专业。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新增专

业形式审核工作，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高校应及时提出反馈意见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**(一) 校内审议和公示。**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，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。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专业申报材料和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接受监督举报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**(二) 网络申报。**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

**(三)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**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 1 个月，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，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。

**(四) 正式报送材料。**9月30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撤销专业汇总表》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，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## 四、其他工作

(一) 7月1日-31日，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，均须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修订年份，同时核对、填写本校已停招专业和2022年拟停招专业。对于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，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。请将在线填写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(二)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变更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的“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进行补充备案。

(三) 各省（区、市）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，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、杨立为，  
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教育部信息中心 康瑀、魏韬，  
010-66097793/7123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520169；  
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